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財務管 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系學會草案擬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提供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及控管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及健全財務管理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經費

第三條 經費專戶:

本會得辦理社團專款儲戶成立,戶名為「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為帳戶保管人全名並交由該保管人保管。

- 一、提款時需備妥專款儲戶章、存簿以及保管人私章,專款儲戶章由 本會會長保管,存簿由保管人保管。
- 二、新舊任會長交接後或保管人離職,隨即辦理專款儲戶保管人變更。 三、專款儲戶申請、變更均由本校協助發文辦理。

第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費之徵收
 - (一)會費為每學期每人伍佰元整,本會之系員可於就學期間繳納當學期及其餘學期之系會費,並開立收據。
 - (二)已繳交系會費之會員,參與本會主辦之部分活動得減免其 參與費用。
- 二、補助收入
 - (一)學校補助等。
 - (二)各單位或個人之贊助、捐贈。

三、其他收入

- (一)活動之收益。
- (二)前屆移交之結餘。
- (三)本會費孳息之收入。

第五條 本會經費支出:

- 一、各活動運作宣傳與辦理費用。
- 二、各組耗材及雜費費用。
- 三、各式補助費用,補助與否及金額由應屆本會幹部於幹部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 會費之退費:

- 一、退費標準以學期計,每學期伍佰元整。
- 二、會員如因自行退學、轉學、轉系,於當學期會費繳交後起二十八

天內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得以請求退費,退還當學期繳交會費百分之三十,並除去會員資格,停止其權利及義務,逾期不予退費,如遇重大變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予以提前或延後其退費期限。

三、會員如因自行休學,不予退費並暫停其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 動恢復其資格。

四、會員如因被迫退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不予退費。

第七條 核銷:

- 一、支出核銷:請款人向本會申請經費支出核銷時,需填寫支出單據 黏貼單、檢附證明及簽章,由總務組核銷經費支出。
- 二、收入核銷:收款人向本會申請經費收入核銷時,需填寫繳款收據 及簽章,由總務組核銷經費收入。

第八條 核銷辦法:

一、支出證明

(一)統一發票及收據

須載明品名、單價、數量、合計金額及買受人(抬頭—國立屏東大學、統編—91004005),若為手寫統一發票及收據須蓋印店章及店家負責人私章。

(二)交通費

須註明姓名、日期、往返地點、票價,依實際金額報銷。

(三)保險費:

要保人須填寫國立屏東大學,並檢附保險人名册。

(四)郵資:

須向郵局索取「票品證明」,掛號及包裹收執據不得核銷。

二、收入證明:

(一) 收款收據

須載明品名、單價、數量及合計金額,經繳款人簽章、經 手人簽章及蓋印本會會章後,雙方各持一聯收執。

三、承辦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申請核銷經費,如不符合 上述任一規定者,不予以核銷。

第九條 紀錄保存:

- 一、為使財務收支透明化,總務組應於每月初製作前月收支明細,送 至會長及指導老師予以蓋章確認,掃描建檔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每學期末應將該學期財務報表公告於系員大會及本會社群平台。
- 三、各項財務收支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四年。
- 第十條 財務監察:由會長及副會長不定期稽核財務狀況。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報經主管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